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301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18號
承辦人：課員 劉盈伶
電話：04-25872106分機28
電子信箱：a990019k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東勢區社字第11300068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650000A_113000689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羅松生君死亡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所社會課



花府 113/04/11



1130070258